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1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 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公務)

記錄：方怡文

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(另有公務)、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邱映慈編審、謝秀玲股長、莊股長淑媚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有關市長室列管編號 4535 號影片審核機制一案，請行銷科於機制確立後通知各局處。

(二) 有關「2017 年跨年晚會」一案，請行銷科將電臺年底之音樂會納入成系列活動，10 月 26 日工作會議請電臺同仁出席。

(三) 有關「臺北杜鵑花季」活動，請旅遊科注意執行進度。

(四) 有關「大稻埕遊客中心」之經營，請旅遊科持續用心規劃經營。

(五) 有關「世大運青年記者」案，請出版科掌握活動進度。

(六) 有關「臺北 101 圖片」互換使用於旅遊網 FB 一案，請資訊室向臺北 101 協調能否提供本局於市政宣導、行銷宣傳時使用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(一) 各科室支援熊讚小組之同仁請確實配合出勤及行前訓練。

- (二) 請各科室提早準備明年第一季之標案籌備作業。
- (三) 有關府簽以線上方式陳核，請科室主管及同仁將文陳給主秘前，先與督導之專委溝通；簽文務必記得註記決行層級。
- (四) 請承辦同仁簽辦公文時，注意使用之分類號是否適合該案屬性及保存年限。
- (五) 府級會議紀錄及本局重要會議紀錄需 24 小時內簽核完畢，請核稿主管加強把關會議紀錄內容正確性。
- (六) 申請解除列管之簽文以一頁半之篇幅。
- (七) 有關活動邀約或會議通知單涉及需請局本部層級出席者，請承辦同仁提早簽核，並註記前次出席代表為何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